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490)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1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甄選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其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和任何重大承擔的職責。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或被視為不獨立的指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業務的其他各項因素及企業策略。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 提名過程

2.1 新董事的委任

2.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填補臨時空缺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甄選準則評價和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因應需要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協助。

2.1.2 如有多於一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資歷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2.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1.4 任何經由股東提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以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擬委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2.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2.2.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其在董事會以及公司業務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2.2.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一部份所列明的甄選準則。

2.2.3 董事會就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就擬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3. 董事提名受開曼群島法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限制。董事會應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年採用的提名政策。

註：若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